

郟政字〔2020〕3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郟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融资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为郟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请示》（郟国资〔202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郟城县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郟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资产收益权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不超过3年。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